

证券代码：835512

证券简称：华翼蓝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3年8月17日，以上相关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9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935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共计1名投资者认4,888,888股，每股发行价格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999,996元。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2023年11月16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4,888,888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7,930,000 元增加至 42,818,888 元。

##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事项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54806975A），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2,818,888 元。《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 三、关于新增股份完成公司章程备案事项

公司完成了章程修订事项备案手续，《公司章程》修订后情况如下：

### （一）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93 万元。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281.8888</b> 万元。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93 万股普通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4281.8888</b> 万股普通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等) 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的事项。</p>
<p>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会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会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等)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含 50%) 的事项。</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等) 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议净资产绝对值的 20%(含 20%) 以下的事项。</p>
--	--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三)、《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